

(上接A23版)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Period, Equity,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Retained Earnings, etc. for 2021 and 2020.

注:2021年实施新会计准则,对期初数进行调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Period, Equity,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Retained Earnings, etc. for 2020 and 2019.

注:2021年实施新会计准则,对期初数进行调整。

5.2信托资产

5.2.1信托总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2021 and 2020.

5.2.2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showing profit and distribution for 2021 and 2020.

6.会计报表附注

6.1简要说明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6.1.1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不符合会计准则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1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1.2本年度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6.1.2本年度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6.1.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一)会计期间

(二)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6.1.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21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2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在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中,因与拥有优先购买权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交易未能取得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依约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根据合同约定向违约方收取了违约金。2022年1月,四川信托公司在办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四川濠吉涉嫌利用违法所得支付上述违约金,故采取了冻结本公司5亿元金融资产的措施。本公司坚定认为该股权转让项目中收取的违约金为善意获得资金,不属于冻结资金范围,并已依法向案件审理公安机关的上级机构提起申请解除冻结申请,同时对违约方四川濠吉也提起了相应的民事诉讼,全力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

6.3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6.4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以下项目除特别说明外,“年初”指2021年1月1日,“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0年度,“本年”指2021年度。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说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6.4.1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1.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2.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贷款的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分别披露。

表6.4.1.1

Table showing credit risk assets and provisions for 2021 and 2020.

3.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4.1.2

Table showing self-managed investment assets for 2021 and 2020.

注:2021年实施新会计准则,期初数据有相应调整。

4.前五名的自管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和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6.4.1.4

Table showing top 5 self-managed long-term equity investments.

5.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截至期末,公司共发放18.76亿元贷款。

表6.4.1.5

Table showing top 5 self-managed loans.

6.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6.4.1.6

Table showing off-balance sheet business for 2021 and 2020.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6.4.1.7

Table showing company income structure for 2021 and 202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负数抵减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

6.4.2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1.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4.2.1

Table showing trust assets for 2021 and 2020.

(1)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6.4.2.1.1

Table showing active management trust assets for 2021 and 2020.

(2)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6.4.2.1.2

Table showing passive management trust assets for 2021 and 2020.

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1)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

表6.4.2.2.1

Table showing liquidated trust projects for 2021 and 2020.

(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6.4.2.2.2

Table showing liquidated active management trust projects for 2021 and 2020.

(3)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6.4.2.2.3

Table showing liquidated passive management trust projects for 2021 and 2020.

注: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4.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信托专业优势,立足金融板块战略定位,积极探索稳健灵活高效的金融业务模式,推进产融结合,助力业务发展。

2021年,公司落地全国首单CCER碳中和服务信托,充分发挥信托专业性和灵活性优势,把握机遇抢占碳中和金融业务领域先机,获得了业内外广泛的关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创历史新高。截至2021年末,公司年内新成立34期供应链金融项目,新增业务规模2.30亿元。

报告期内,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公司“伴你成长”慈善信托项目完成第二批捐助,帮助患病儿童支付医疗费用并鼓励他们勇敢面对病魔。

5.本公司因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

6.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准备金办法》规定,公司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截至报告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55,796.85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和其他应收款项等风险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期末将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至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报告期末,一般风险准备金6,422.11万元。两项合计金额为62,218.9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动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5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以下明细表格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

6.5.1关联方交易数量、关联交易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6.5.1.1

Table show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for 2021 and 2020.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系本年度固有、信托与关联方的发生额。

6.5.2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6.5.2.1

Table showing related party information for 2021 and 2020.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系本年度固有、信托与关联方的发生额。

6.5.3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1.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6.5.3.1

Table showing 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parties for 2021 and 2020.

注:本年度固有从关联方购货338.78万元,提供劳务0.85万元,收到利息收入0.29万元和申购联创企业中海基金发行的基金5,000万元。

2.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2

Table showing 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parties for 2021 and 2020.

注:本年度固有从关联方购货338.78万元,提供劳务0.85万元,收到利息收入0.29万元和申购联创企业中海基金发行的基金5,000万元。

3.信托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有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托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1)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3.1

Table showing transactions between固有 and trust property for 2021 and 2020.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纳入统计披露范围。本期购买2,730.00万元,清算结束26,000.00万元。。

(2)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5.3.3.2

Table showing transactions between trust projects for 2021 and 2020.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本期购买356.179.91万元,清算结束289,455.86万元或即将发生垫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无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无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具体情况

6.6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139,849.26万元,税后净利润—157,415.48万元。2021年,公司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11,185.06万元。

7.2主要财务指标

表7.2

Table showing key financial indicators for 2021 and 2020.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负债率年初、年末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n(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提示

8.1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人数无变动,持股比例无变动,无质押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8.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汤全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2021年4月19日,汤全荣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得上海银保监局核准。黄晓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2021年5月,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朱闻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22年2月16日,朱闻达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上海银保监局核准。

8.2.2监事变更

2021年5月,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陆隽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陈素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21年6月,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婧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石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8.2.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2021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悦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2021年7月,张悦副总裁的任职资格获得上海银保监局核准。

(2)2021年6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朱玲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职务。2021年8月,朱玲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的任职资格获得上海银保监局核准。

(3)2021年12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去刘显忠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四川信托股权投资项目出现相关方法法、违约情形,为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我司已提起了相应的民事诉讼。

8.4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就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5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年3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下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21〕1号),公司对固有有贷款业务统计错误,资金信托业务统计错误,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0.2万元。

2019年12月27日,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公司原副总裁魏志刚因犯受贿罪(受贿行为发生于2009年2013年),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受贿行为发生于2009年2013年),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2020年2月,公司党委根据有关规定,批准给予魏志刚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2021年5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150号),公司由于未能发现并纠正魏志刚的违法行为,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万元。

8.6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的简单明确整改情况

2021年9月9日至12月20日,上海银保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2021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全面现场检查的意见》,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在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整改,同时开展了严肃问责工作,切实落实各项监管意见。

8.7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1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发布《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披露经上海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汤全荣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黄晓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8.8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2021年1月4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20年度中债债信综合评级结果》中,中海信托获评“优秀发行机构”。

2021年4月26日,中海信托荣获“上海市浦东新区2020年度百强重点企业”第八位。

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第十四届“诚信”奖项评选中,中海信托荣获“管理团队奖”,“中海供应链金融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荣获“最佳创新信托产品奖”。

2021年10月20日,“中海供应链金融债权投资信托计划”荣获《证券时报》“2021年度优秀服务实体经济信托计划”。

8.9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公司始终坚持把维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切实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把好风险关,承担起国有金融企业维护金融稳定的社会责任。截至2021年底,公司存续信托规模3,498.86亿元,未发生一笔因公司违约信托行为引发的投诉。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客户及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与行为管理,五是开展消费者权益教育活动,公司积极制定并落实保密年度教育宣传工作计划,本年度开展5次主题消费者权益宣传系列活动,参与人数达24,966人,深化金融知识的普及和推广,提升消费者金融安全与风险防范意识。五是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披露,公司投诉电话公示线上渠道覆盖公司官网、手机APP及客服电话,线下渠道覆盖公司营业场所。六是积极化解消费投诉,本年度共收到22件消费投诉(重复投诉7件)其中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业务21件,其他业务1件,投诉地区均为上海,上述投诉事项均已根据公司消费投诉处理流程进行处理并全部办结。

9.公司治理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管理层认真履行职务,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监事会认可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